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5-058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一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2〕第38号）。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一笔246.5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3%，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3月4日才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8.6.4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与整改。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的报告职责和流程要求，强化对政府补助等事项的识别与披露管理。同时，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钦忠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陈钦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9号）。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期间，陈钦忠之一致行动人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8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13%；2021年2月1日至2月22日期间，陈钦忠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2.9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87%。陈钦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行为累计减持比例达1%，但其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期间，陈钦忠在未及时公告的情况下又减持公司股票54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38%。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陈钦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针对上述警示函，陈钦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吸取教训，规范股份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